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220kV魏西2545、4579线等9项迁改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220kV魏西2545、4579线等9项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包含9项子工程：

(1) 220kV魏西2545、4579线7#-8#架空线路迁移工程：迁改后的220kV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1.071km，2回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553km，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518km，新建杆塔3基。拆除现状220kV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450km，拆除杆塔2基。

(2) 220kV陵龙4Y71、4Y72线3#-4#架空线路迁移工程：迁改后的220kV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1.087km，2回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479km，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608km，新建杆塔3基。拆除现状220kV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352km，拆除杆塔2基。

(3) 220kV陵新2Y97、2Y98线2#-3#架空线路迁移工程：迁改后的220kV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1.042km，2回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380km，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

0.662km，新建杆塔 3 基。拆除现状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280km，拆除杆塔 2 基。

(4) 220kV 陵空 2Y93、2Y94 线 8#-11# 架空线路迁移工程：迁改后的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2.207km，2 回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330km，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877km，新建杆塔 7 基。拆除现状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390km，拆除杆塔 7 基。

(5) 220kV 陵运 4Y81、4Y82 线 6#-7# 架空线路迁移工程：迁改后的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0.888km，2 回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20km，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568km，新建杆塔 3 基。拆除现状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412km，拆除杆塔 2 基。

(6) 220kV 陵西 2Y91、2Y92 线 8#-10# 架空线路迁移工程：迁改后的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0.588km，2 回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242km，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46km，新建杆塔 2 基。拆除现状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00km，拆除杆塔 1 基。

(7) 110kV 魏工 7503 线 24#-26# 迁移入地工程：迁改后的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0.492km，1 回，其中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180km，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12km，新建杆塔 2 基。拆除现状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40km，拆除杆塔 1 基。

(8) 110kV 新墅 7563 线 57#-59# (同杆 110kV 庄港 7545 线 44#-42#) 迁移入地工程：迁改后的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0.727km，2 回，其中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392km，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35km，新建杆塔 2 基。拆除现状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20km，拆除杆塔 2 基。

(9) 110kV 西桥 7504 线 28#-31# 杆迁改工程：迁改后的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1.087km，1 回，其中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740km，利用老线恢复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47km，

新建杆塔2基。拆除现状110kV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530km，拆除杆塔3基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敏感点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$\mu$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、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10kV/m的要求。

(二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牵张场、跨越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。